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陕西诺正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万元）	19,20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5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盛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31355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美邦股份与民生银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313559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盛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诺正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正农化”）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31372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美邦股份与民生银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313729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诺正农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8,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盛和、诺正农化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预计额度 A	本次担保前已用 额度 B	本次担保 金额 C	本次担保后可 用额度（A-B- C）
农盛和	12,000.00	0.00	5,000.00	7,000.00
诺正农化	3,000.00	1,000.00	2,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91610132321946518L
法人	陕西诺正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91610526MA6YB0CG6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农盛和	21,845.73	12,902.63	8,943.10	18,666.76	499.66	27,571.71	19,128.26	8,443.44	26,899.86	215.21
诺正农化	6,521.15	4,547.91	1,973.24	9,392.92	-190.91	5,468.23	3,304.09	2,164.15	12,351.17	1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保证范围	担保期限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农盛和	民生银行	美邦股份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诺正 农化	民 生 银 行	美 邦 股 份	不可 撤销 连带 责任 保证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债务 履行 期限 届满 日起 三年	无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8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8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9,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